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107 年 3 月份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新訊-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全球排名第 29 名為近十年來最佳成績 2

二、刑法宣導-淺談侵占罪 6

三、反貪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〇〇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四、資訊安全維護宣導-刷卡 2.5 萬元買機票，接二通電話後竟遭詐騙 5 倍錢 9

五、機關安全維護-受託帶行李，當心有陷阱 10

六、食安宣導-蔬果洗淨，肉類熟食，預防李斯特菌感染 11

七、財申專區-有關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同日轉任新職或離職時，是否尚須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疑義(節錄) 12

#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全球排名第29名為近十年來最佳成績

國際透明組織於2月21日公佈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分數為63分（滿分為100分），在全球排名第29名，較2016年進步2分、名次進步2名。

2016年CPI全球納入評比為176個國家，2017年則增加為180個國家，亦即我國的排名領先83%的國家。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1名，89分）、新加坡(第6名，84分)、澳大利亞(第13名，77分)、香港(第13名，77分)、日本(第20名，73分)及不丹(第26名，67分)，居亞太第7名，與去年相同。

CPI自2012年起採全新的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2016年因新增1項多元民主機構(Varities of Democracies,V-Dem)的調查數據，影響年度間比較，而2017年CPI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引用2016年8個機構的調查資料，故有比較基礎。其引用機構及分數為：全球透視機構(GI)得分71分、經濟學人智庫(EIU)得分55分、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64分、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RS)得分53分、貝特斯曼基金會(BF)得分77分、世界經濟論壇(WEF)得分71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得分55分、多元民主機構(V-Dem)得分56分，臺灣評比結果詳如附表一。

前述指標除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64分較去年下降1分外，其餘7個機構得分均呈現上揚趨勢，其中以多元民主機構(V-Dem)較去年得分上升6分為最高，由於多元民主機構(V-Dem)的調查係透過學者專家的研究結果而來，其關切範圍除了行政部門，亦及於司法、立法人員發生貪腐的現況，顯示我國近一年來各行政部門廉政舉措及司法改革的努力已被看見。

CPI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國際管理學院(IMD)雖下滑

1分，但與其題目相仿的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卻提高4分，益證該指標的主觀評價屬性。事實上，當政府的決策與行政決定不夠透明，即容易產生公部門貪腐的質疑。故未來應致力於政府決策的透明化，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檢視作業流程並辨識業務潛在及可能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違失風險，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中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規定。

考量CPI調查對象，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對象，故首重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包括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在偵辦作為上，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在預防作為上，務實檢討現行法令制度，避免因法制不合理，使官商陷於刑事犯罪，造成政府廉能不佳的印象。同時持續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對於潛在評鑑人加強行銷，適時展現我國為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為的各項努力與具體成效，會是提升評比的必要

**附表一**

**2016 年及 2017 年 CPI 引用資料庫有關臺灣評比結果**

| 項次 | 機構名稱 | 調查名稱 | 2016 年分數 | 2017 年分數 | 比較 |
|---|---|---|---|---|---|
| 1 | 全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GI) | 國家風險評等 (Global Insight Country Risk Ratings) | 71 | 71 | 0 |
| 2 | 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 國家風險評估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 54 | 55 | +1 |
| 3 | 國際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 世界競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 Book) | 65 | 64 | -1 |
| 4 | 政治風險服務組織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PRS) |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 50 | 53 | +3 |
| 5 | 貝特斯曼基金會 (Bertelsmann Foundation, BF) | 轉型指標 (Bertelsmann Foundation Transformation Index) | 77 | 77 | 0 |
| 6 |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 經理人調查 (World Economic Forum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 68 | 71 | +3 |

| | | | | | |
|---|---|---|---|---|---|
| 7 |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 亞洲情報（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Asian Intelligence） | 51 | 55 | +4 |
| 8 | 多元民主機構（Varities of Democracies, V-Dem） | 多元民主計畫（Varities of Democracies Project） | 50 | 56 | +6 |

**附表二**

## 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 2017 年與 2016 年國家排名及分數比較

| 國家、地區 | 2017 年與 2016 年 CPI 排名之比較 | | | 2017 年與 2016 年 CPI 分數之比較 | | |
|---|---|---|---|---|---|---|
| | 2017CPI 排名 | 2016CPI 排名 | 2017 排名變動 | 2017CPI 分數 | 2016CPI 分數 | 2017 分數變動 |
| 紐西蘭 | 1 | 1 | 0 | 89 | 90 | -1 |
| 丹麥 | 2 | 1 | -1 | 88 | 90 | -2 |
| 芬蘭 | 3 | 3 | 0 | 85 | 89 | -4 |
| 挪威 | 3 | 6 | 3 | 85 | 85 | 0 |
| 瑞士 | 3 | 5 | 2 | 85 | 86 | -1 |
| 新加坡 | 6 | 7 | 1 | 84 | 84 | 0 |
| 瑞典 | 6 | 4 | -2 | 84 | 88 | -4 |
| 加拿大 | 8 | 9 | 1 | 82 | 82 | 0 |
| 盧森堡 | 8 | 10 | 2 | 82 | 81 | 1 |
| 荷蘭 | 8 | 8 | 0 | 82 | 83 | -1 |
| 英國 | 8 | 10 | 2 | 82 | 81 | 1 |
| 德國 | 12 | 10 | -2 | 81 | 81 | 0 |
| 澳大利亞 | 13 | 13 | 0 | 77 | 79 | -2 |
| 香港 | 13 | 15 | 2 | 77 | 77 | 0 |
| 冰島 | 13 | 14 | 1 | 77 | 78 | -1 |
| 奧地利 | 16 | 17 | 1 | 75 | 75 | 0 |
| 比利時 | 16 | 15 | -1 | 75 | 77 | -2 |
| 美國 | 16 | 18 | 2 | 75 | 74 | 1 |
| 愛爾蘭 | 19 | 19 | 0 | 74 | 73 | 1 |
| 日本 | 20 | 20 | 0 | 73 | 72 | 1 |
| 愛沙尼亞 | 21 | 22 | 1 | 71 | 70 | 1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21 | 24 | 3 | 71 | 66 | 5 |
| 法國 | 23 | 23 | 0 | 70 | 69 | 1 |
| 烏拉圭 | 23 | 21 | -2 | 70 | 71 | -1 |
| 巴貝多 | 25 | 31 | 6 | 68 | 61 | 7 |
| 不丹 | 26 | 27 | 1 | 67 | 65 | 2 |
| 智利 | 26 | 24 | -2 | 67 | 66 | 1 |
| 巴哈馬 | 28 | 24 | -4 | 65 | 66 | -1 |

| 國家、地區 | 2017 年與 2016 年 CPI 排名之比較 | | | 2017 年與 2016 年 CPI 分數之比較 | | |
|---|---|---|---|---|---|---|
| | 2017CPI 排名 | 2016CPI 排名 | 2017 排名變動 | 2017CPI 分數 | 2016CPI 分數 | 2017 分數變動 |
| 葡萄牙 | 29 | 29 | 0 | 63 | 62 | 1 |
| 卡達 | 29 | 31 | 2 | 63 | 61 | 2 |
| 臺灣 | 29 | 31 | 2 | 63 | 61 | 2 |
| 汶萊 | 32 | 41 | 9 | 62 | 58 | 4 |
| 以色列 | 32 | 28 | -4 | 62 | 64 | -2 |
| 波札那 | 34 | 35 | 1 | 61 | 60 | 1 |
| 斯洛維尼亞 | 34 | 31 | -3 | 61 | 61 | 0 |
| 波蘭 | 36 | 29 | -7 | 60 | 62 | -2 |
| 塞席爾 | 36 | | | 60 | | |

註：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計有 180 個國家，本表摘錄得分 60 分以上的 37 個國家。

資料摘自：廉政署官方網頁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關心您

# 淺談侵占罪

近年來，經各媒體批露政府機關涉嫌貪瀆之案件，屢見不鮮，但深入探討各該案件資料，並分析其貪瀆犯罪成因，不外乎涉嫌「侵占罪」或「圖利罪」等兩類型。其中「侵占罪」較少著墨，為期使同仁，對「侵占罪」之問題，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特參酌相關法條，引據案例淺釋，俾供參考。

一、 依刑法規定，侵占罪可分為普通侵占罪（第三百三十五條）、公務或公益侵占罪及業務侵占罪（第三百三十六條）。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雖行為之外形各有不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方與本罪構成之要件相符。如以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而侵占已持有他人之物，不論其物體是否代替物，即應成立普通侵占罪，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 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行成立，縱使侵占行為完成後，將所侵占之物返還給原所有人，亦難逃犯罪之成立。

三、 公務人員應瞭解與其身分有關的「公務侵占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

（一）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謂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必須其物因公務上之原因歸其持有，從而侵占之，方與該罪構成要件相合。第二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乃業務上管有他人財物者，如營業者管有之質物。

四、 公務侵占罪案例很多，如「某鄉長涉嫌將大批九二一賑災物品據為己有，某議長涉嫌將九二一捐款三百萬元存進銀行私人帳戶、某校長、教務主任涉嫌將學生推廣教育輔導費存入私人帳戶，並挪為個人不動產買賣，涉嫌侵占逾億元」等。 在此，需特別強調，公務員如觸犯公務侵占罪，多優先適用特別法「貪污治罪條例」，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 由上述案例可知，公務侵占罪的刑度非常重，其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務機關的員工，將公款存入私人帳戶的案例時常發生，尤其公務員要知道，只要將其經手的公款挪用，其犯罪即告成立，公務員經手公有財物應小心謹慎。

資料摘自：刑法案例彙編分析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〇〇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〇〇涉犯偽造文書罪嫌。經調查結果發覺林〇〇於民國100年5、6月間，接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函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查明出口商三〇農業（株）（下稱三〇公司）出具之供貨確認書是否確實為生產商青松菇類營農組合所簽發，林〇〇明知100年6月23日，僅三〇公司負責人李〇〇獨自到其辦公室，在韓、英文版「乾香菇供給確認書」上簽署青松菇類營農組合負責人黃〇〇之姓名，竟仍基於在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登載不實內容並行使之犯意，於同日在上開辦公室內，於職務上所掌公函說明欄二內，命其下屬顏〇〇繕打「本案貨品生產商青松菇類營農組合負責人由出口商陪同於本（23）日前來本組，在該組合於100年6月17日提供之乾香菇供應確認書上簽名蓋章確認該文件係本人所出具無誤」等不實內容文件後，林〇〇旋即於同日函覆基隆關，足以生損害於海關查證管制大陸地區產製農產品之正確性。

全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林〇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所掌公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支付公庫新臺幣20萬元。

資料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 刷卡2.5萬元買機票，接二通電話後竟遭詐騙5倍錢

臺北市一名79年次陳小姐，於106年2月份時在雄獅旅行社門市刷卡新臺幣2.5萬元買機票，在上週接獲自稱雄獅旅行社來電(+886 2-89710223)，表示因工作人員疏失，誤刷她信用卡購得本月機票且誤設為分期約定轉帳，將被連續扣繳12個月，要協助取消訂單並通知銀行協助處理，隨後就接到自稱台新銀行人員電話(+886 2-6553355)要求前往ATM操作，並依其指示前往銀行提款機轉帳至上述帳戶，陳小姐前後轉帳4筆共計新臺幣近13萬元至對方指定的3個帳戶內，復在詐騙集團要求陳小姐購買讀卡機按照指示操作時，才發現遭詐騙進而報案。

詐騙集團冒用知名公司，以「工作人員操作錯誤，導致訂單變成12筆分期付款，要求訂戶前往ATM解除分期設定」之詐騙手法，在上週詐騙件數中躍居首位；根據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統計，近一週(106年12月11日起至106年12月17日止)透過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詐騙案計231件，其中詐騙件數最多的賣場係「小三美日」及「雄獅旅遊」，上週各計有19名消費者被騙，次為「OB嚴選」計有18名消費者被騙，占這類詐騙手法的大宗。

分析「解除ATM分期付款設定」詐騙手法，通常是歹徒駭入賣場掌握被害人個資後進行詐騙，要求民眾至自動提款機前按照指示操作，將錢轉進指定帳戶，提醒民眾多加留意，若接到來電顯示開頭為「+2」、「+886」等為詐騙電話，聽到關鍵字「解除ATM設定」、「誤刷條碼」、「重複扣款12筆」等關鍵字，請立即掛掉，這絕對是詐騙！

提醒您，ATM並無解除設定功能，也沒有辨識身分的功能，同時呼籲購物網站等相關業者應加強防護措施外，保障消費者的交易安全，另鼓勵民眾下載「165反詐騙App」，掌握最新詐騙資訊，作為民眾防詐騙的守門員，並可參考App中每週公布之「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排名」，慎選優良購物平臺進行網路購物，亦可使用「Whoscall App（象卡來）」過濾不明來電，避免因接獲詐騙集團電話而落入詐騙陷阱，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官方網站及165反詐騙App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

資料摘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受託帶行李 當心有陷阱

寒暑假正值旅遊旺季，民眾如果出國旅遊搭機，應提高警覺，切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來路不明之行李、物品出入境，以免遭毒梟利用，淪為走私違禁品之工具。

這些毒品犯罪集團是利用民眾的同情心或貪小便宜的心理，進行非法的行為，因為您並不清楚託運行李中放了什麼東西，但其中可能夾帶毒品、爆裂物或是其他違法、危險物品。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困擾，請您務必堅定拒絕，或是請他到航空公司櫃檯，由服務人員來協助，也可以請航警人員或海關值勤人員前來處理，千萬不要因一時心軟，讓自己誤觸法網。

更有毒販事先將毒品偽裝藏匿於常見之日用物品內，如香菸、洗髮乳、咖啡粉、果汁粉或一般成藥等，請託旅客攜回國內，民眾可能在不知其內容物為毒品的情況下，代為攜帶入境而遭查獲，雖然情節可憫，但犯罪已成事實，即使最後因犯意考量得獲減刑，然於審判期間所花費的心力物力與歷經的煎熬，將造成重大傷害與心理壓力，終生難復。

政風室提醒您，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毒品走私手法層出不窮，路線不斷翻新，防人之心不可無，切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不明行李物品回國，以免淪為毒梟之走私工具而誤蹈法網，後悔莫及。

資料摘自：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食安宣導

## 蔬果洗淨，肉類熟食，預防李斯特菌感染

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民眾，近日外媒報導澳大利亞、南非等地爆發李斯特菌感染案件，為預防李斯特菌感染，食用新鮮蔬果前應澈底清淨，製備肉類產品應澈底加熱，並及早享用，以保障飲食安全。

李斯特菌廣泛存於自然界中，常發現於土壤、腐生植物和許多哺乳動物的糞便中，易受污染之食品包括水果、生菜沙拉、即食食品、沙拉醬及未經適當殺菌的牛奶及冰淇淋等。由於該菌具有耐鹽性、在低溫下仍可生長繁殖之特性，對於孕婦、老人、小孩或免疫力較弱之患者具有潛在致死之風險，故仍須注意飲食安全。為避免李斯特菌感染，食藥署提供消費者預防李斯特桿菌小撇步如下：

1. 要洗手：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飯前、便後及處理食品前應澈底洗手雙手，若於國外旅遊時，更應注意飲食衛生。

2. 要新鮮：食材要新鮮，不生食損傷之蔬果，水果切開及產品製備後應即早食用。

3. 要澈底清洗：瓜果類生長或採收時可能和土壤接觸並受污染，且表皮較粗糙的水果易藏污納垢，應澈底刷洗乾淨後再行分切。

4. 要生熟食分開：蔬果類產品通常不經加熱食用，處理時應避免交叉污染。

5. 要澈底加熱：肉類產品應澈底加熱，不食用未煮熟之禽畜水產品及未經適當殺菌之乳製品。

資料摘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有關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同日轉任新職或離職時，是否尚須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疑義(節錄)

有關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同日轉任新職或離職時，是否尚須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疑義乙節：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本法第 3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是本法雖規定原則上每年應定期申報 1 次，惟為避免申報人於短期內須重複申報數次，造成申報人負擔之考量，立法者乃於本法第 3 條各項後段特設例外規定，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亦循相同法理設有例外規定，此為「原則法與例外法」之立法方式，故上開法條中既有例外法規定，即是以例外除去而不適用原則法，與本法第 3 條有關「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之規定尚無扞格。

**<u>有關公職人員財產代理申報疑義一節：</u>**

(一)按法務部 102 年 5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11110 號函釋：「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又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本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足資參照。 三、是以，某甲於 102 年(下同)1 月 1 日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

則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其自代理滿 3 個月(4 月 1 日)後具代理申報義務。如某甲於前揭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前開函釋意旨，某甲真除原代理職務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是申報人既僅須辦理代理申報，毋庸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基於代理申報期間僅 3 個月，申報人無論選擇該期間內何日作為申報日，應均可達本法要求公職人員財產公開透明並接受外界檢驗之立法目的，尚無限縮申報人選擇申報日期間之必要。

(二)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明定：「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又參據本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是申報人於代理申報期間內解除代理，雖同時產生代理申報與解除代理申報義務，但得擇一辦理，如其選擇解除代理申報，並另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職務，則該解除代理申報亦毋須辦理，亦即該申報人既毋須辦理代理申報，亦毋須辦理解除代理申報，僅須就其所存應申報財產職務，辦理定期申報或依其他申報類別申報即可，尚不致造成申報人短期內須重複申報。

(三)至申報人如代理應向 大院申報並須辦理信託財產申報之職務，同時該申報人另有應向政風機關（構）申報之職務，遇有上開情形時，因該申報人已毋庸向大院辦理代理及解除代理申報，如要求其仍應辦理信託財產申報，再立即免除該申報義務，似無實益，亦造成申報人不必要之金錢負擔，是遇有此種情形時，該申報人應毋庸辦理信託財產申報較妥。

資料摘自：廉政署網頁